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2)06-0067-06

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机制的 案例研究与要素分析

李娟¹ 孙雪² 穆晓星³

(1.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北京 100022; 2. 石家庄学院国资处, 河北 石家庄 050035;
3. 北京工业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北京 100022)

摘要: 本文从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实现成功对接的三个案例出发, 通过对管理模式、对接机制、认证内容等进行深入剖析和比较研究, 归纳总结出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成功的关键要素: 建立与职业资格认证层级对应的学位体系; 建立政府、行业、高校协同创新的沟通机制; 建立以职业资格认证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建立严格完善的对接项目评估管理机制。

关键词: 专业学位; 职业资格认证; 对接; 案例分析; 研究生教育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专业学位是随着现代科技与社会的快速发展, 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1]。专业学位从设置之初就明确要求与任职资格相联系。自1991年我国开始设置专业学位特别是1997年设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以来,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社会培养了大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在人才选拔、进校不离岗的培养模式和双导师制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 但却一直未能完全解决与职业任职资格联系的问题。过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对象多为企业定向培养的在职人员, 不存在就业问题, 因此, 与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问题并没受到重视, 但2009年后国家大力调整研究生类型结构, 开始全面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而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临着社会认可度不高、生源数量不足、社会担心质量、学生担心就业等问题。在此背景下, 建立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机制, 将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特定职业指向性”

和“职业性与学术性高度统一”的特点, 引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 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社会认可度和就业竞争力。

多年来,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进展缓慢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对“职业教育”的理解片面, 导致高层次专业人才培养不足; 第二, 职业岗位体系设置不完善, 不同层次之间的岗位与教育体系缺乏对应关系; 第三, 目前我国职业资格认证管理中, 管理主体不明、职责不清晰。^[2]然而, 在这十几年间也有一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领域在探索与对应行业的职业资格认证相对接的过程中取得了不俗的成绩。本文选取一些成功的典型案例进行归纳分析, 以期总结出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机制方面的规律性内涵, 以推进我国专业学位和职业资格认证体系的共同发展。

一、典型案例分析

案例1: 我国建筑学专业学位与注册建筑师对

收稿日期: 2012-11-05

作者简介: 李娟(1968—), 女, 黑龙江齐齐哈尔人,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兼研究生院副院长, 研究员, 博士。

接机制研究^[3]

80 年代末期,我国原建设部对美国、英国等先进国家的注册建筑师制度进行了考察,发现国外建筑师对于执业准入要求非常严格,主要包括教育背景要求、从业经验要求和考试要求,包括专业评估认证、职业实践、资格考试、注册管理和继续教育五个环节。为此,原建设部决定在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的同时,开展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制度,并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评估认证机构为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评估委员会。该评估委员会既是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审查机构,又是专业评估认证审查机构。评估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中,有一半来自建筑教育专家,一半来自建筑设计单位专家,体现行业或用人单位对专业质量的评价作用。评估认证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培养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查后正式发函通知学校可授予建筑学专业学位(学士或硕士)。图 1 以我国“五年制”建筑学专业评估标准为例介绍了评估认证标准的体系和内容。评估认证标准主要分为教育质量、教学过程和教学条件三部分,分为申请与受理、自评与审议、视察与鉴定、申诉与复议、保持与督察五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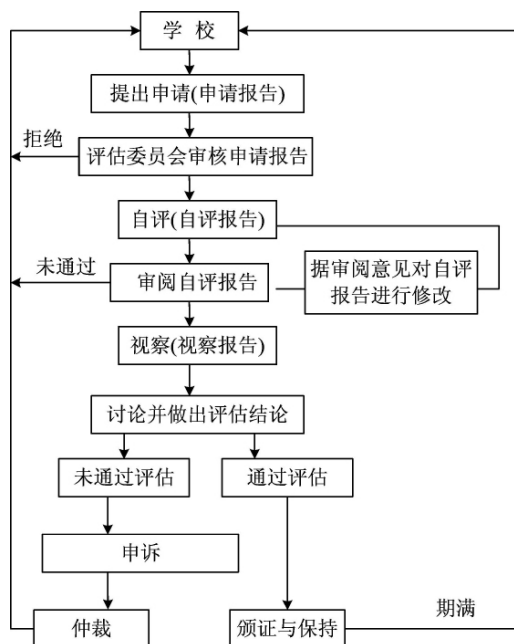


图 1 建筑学专业评估程序框图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2008 年“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与中、英、美、加、澳、墨、韩的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机构共同签署了《堪培拉协议》,主要内容是:(1)相互承认各签约成员的建筑学

专业认证体系(即评估制度、认证程序和方法);(2)专业教学质量(如专业教育的学术要求、毕业生的实际能力等)具有可比性,即所谓“实质性对等”。任何一方评估认证的建筑学专业,其它各方都予以承认。《堪培拉协议》是中国建筑教育迈向世界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建筑教育质量迈入国际先进行列,不仅有利于中外建筑留学生相互交流,而且有利于我国建筑师进入国际市场和进一步规范外国建筑师来华执业。

截至 2006 年底,我国共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7903 名,其中来自评估通过院校的毕业生达 11610 人,约占 65%,说明评估合格院校的毕业生已成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的主体。如今,我国建筑学专业评估认证已经是建筑师制度的第一个环节。专业评估合格院校的毕业生,至少需 3 年职业实践方可参加注册建筑师考试,而非专业评估合格院校的毕业生,职业实践则至少需 5 年才可参加考试。

案例 2: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部分领域)与高级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对接研究

设备监理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孕育出的一种科学的、先进的、成功的项目管理制度,可大大提高工程整体质量和投资效益,对提高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意义重大。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挂靠在国家质检总局,对设备监理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并协助质检总局主要承担设备监理制度建设、设备监理单位资格专家评审、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2002 年 12 月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公布了《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明确将设备监理单位的资格等级、单位中持有效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工程技术人员数量和可承担的项目级别挂钩,为设备监理工程师的人才培养创造了强大的市场需求。

在此情况下,高校展开了与设备监理行业协会的对接。工程硕士培养单位资质认证评估委员会是受设备监理协会和教指委的委托和授权,对相关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培养单位资质认证进行评估、审定机构。评估委员会委员共 5 名,其中协会有关人员 2 名与教指委委员 1 名为常任委员,相关行业和工程领域专家各 1 名,由协会和教指委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聘任。评估的具体工作程序为培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自愿提出评估申请,评估委员会对培养单位所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做出是否通过评估并准入的

决定。评估委员会将准入的培养单位名单报送协会和教指委备案,同时报送评估报告(包括评估过程、结果、问题和建议等)。双方合作认证的具体内容为: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开展工程硕士教育的院校,工程硕士课程设置须覆盖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知识点的60%,这些院校培养出的设备监理工程师取得学位后可申请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资格,而且无需参加培训考核部分,但需要参加面试。面试可与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另外,获得认可的培养单位资质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后,须经工程硕士培养单位资质认证评估委员会复评。

案例3: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与国外职业资格认证对接机制研究

与建筑学和设备监理相关领域工程硕士的职业资格认证的途径不同,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在探索与中方职业资格认证对接未果之后,则与国外职业资格认证开展了合作。合作方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国际项目管理协会(IPMA)的唯一成员组织——中国(双法)项目管理委员会;另一个是总部位于美国的项目管理协会(PMI)。这两个组织在国际项目管理领域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通过与他们合作开展认证有助于提高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的社会认可度,增加学位的含金量。

在与国际项目管理协会合作方面,2005年全国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始与国际项目管理协会进行磋商,2006年正式签订协议。协议规定由中国(双法)项目管理研究委员会、国际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认证中国认证委员会、教指委、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教育协作组四方专家组成项目管理领域资质认证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评估委员会负责制定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单位职业资质认证资格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和实施细则。在认证对象上主要针对院校、大学及其它教育机构及个人。在合作的程序上,各培养单位向评估委员会提出申请,经评估委员会评审通过后,确定一批开展项目管理工程硕士与国际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认证的培养单位名单。为保证培养单位和认证对象的含金量与质量,完善和规范对认证单位的相关管理,还制订了以下实施细则:(1)实行总量控制。评估委员会将控制获得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与国际项目管理专业资质认证合作资格培养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全部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单位总数的三分

之一,并控制在60所以内,达到控制总额后,不再继续增加获得资质认证合作资格的培养单位数量,仅基于退出机制有空额后再进行增补申请。(2)推出增补机制。获得资质认证合作资格的培养单位必须在获批后的两年内启动资质认证合作工作;在准入期(即五年)内至少独立开展两次认证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未达到相应条件的培养单位的合作资格在合作期满后将不获延续,且在合作期满后的三年内暂停再申请资格。(3)报告考评机制。获得资质认证合作资格的培养单位必须在获批后的第3年向评估委员会提交本单位开展资质认证合作工作的中期报告;在获批后的第5年向评估委员会提交本单位开展资质认证合作工作的总结报告。中期报告和总结报告将作为“退出增补机制”的重要评估材料。截至到2010年10月共有47个培养单位获得准入,有983人申请认证,727人获得认证。

另外,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除与国际项目管理协会合作以外,也同时与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MI)开展合作。2008年工程硕士教指委与美国项目管理协会签署了合作协议,鼓励并推荐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申请获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对全球项目管理学位课程的认证(简称GAC认证)。在认证对象上,PMI、GAC认证只针对团体认证而不针对个人,所以再商谈合作的过程中出现的阻力比较大,但是在教指委的鼓励下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学院的项目管理工程硕士课程计划在2007年10月19日通过了GAC认证,成为中国首家通过鉴定的具有授予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在认证的程序上,教指委鼓励并推荐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单位本着自愿的原则,申请PMI对其工程硕士学位课程进行认证,为了与中国的院校、大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合作,PMI制订了“PMI学术鉴定”规则,其宗旨是为了保证项目管理学位教育质量和协助大学改善针对项目管理学位教育的课程。具体过程为:(1)提交意向书,(2)鉴定介绍会,(3)自评报告,(4)实地考察,(5)中心决定。整个鉴定过程可以在一年时间内完成,但不可以超过三年。申请鉴定的课程在提交了最初的意向书后,可以在最多18个月时间内完成自评报告。在接到完整的自评报告后12个月之内将完成实地考察和中心评审。PMI中国希望通过PMI学术鉴定机构以帮助更多的符合条件的大学

通过鉴定,扩大大学的国际交流。

二、案例比较研究

从以上三个案例可以看出,专业学位与职业资

格认证进行有效的对接离不开政府部门(包括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人事部门)、行业协会以及高校三方共同努力。在对接主体及其职能、对接程序、对接的运行管理模式上分别呈现出不同的特色,各自的主要职能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政府、行业协会、高校在各案例中主要作用

	建筑学	设备监理	项目管理
政府(包括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建设部	主管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	主管部门: 教育部
	建立注册建筑师制度、执业的资质认证体系;对教育质量、教学过程和教学条件都有十分具体的规定	签订了对接的合作框架协议,正式规定合作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事项	负责全国专业学位教育的资格评审、质量保证、课程设置和国际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规定了合作原则、申请级别、申请程序和合作的实施规划
行业协会	主管部门: 建设部	主管部门: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主管部门: 全国工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管理领域协作组、IPMA/PMI
	建筑行业组织主要负责专业评估、职业实践、资格考试、继续教育等职业环节的全过程工作	主要承担了设备监理制度建设、设备监理单位资格专家评审、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管理、继续教育培训等工作,制定了设备监理工程师的分级方案	制订职业资格证书的“学术鉴定”规则,其宗旨是保证项目管理学位教育的课程质量和协助大学改善针对项目管理学位教育的课程
高校	各高校积极投身于建筑教育评估体系之中	积极改革自身课程知识点设置、注重在对接前期与行业协会建立合作关系	高校需对自身的课程进行一定的调整,课程中涉及的知识点既包含基础理论知识,也能覆盖国外行业协会所要求的知识模块

(一)对接主体及其职能方面

从案例分析及表 1 可以看出,在整个对接体系中,政府起到明确政策、加强协调监督的作用,教育部门负责统筹规划专业学位教育总体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则需对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层级体系进行总体设计,具体可组织成立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委员会开展相关教学指导和质量认证等工作;行业协会主要起到保障、监督和指导的作用,主要承担本行业标准设定、资格考试、继续教育培训及职业资格认证的质量评价、监督和指导等职能;高校则主动适应职业资格认证的需要而改革培养模式和管理制度,按职业“需求”培养,提高专业学位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竞争力。

(二)对接程序及运行管理方面

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过程中,首先需要建立专业学位各领域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层次的对等体系,这是教育主管部门在设置专业学位时就应当考虑的问题。其次,具体对接程序和内容主要是针对培养单位的资质认证,具体程序如下:

1、成立培养单位资质认证评估委员会。通过评估委员会对相关培养单位资质认证进行评估、审定。在评估委员会的构成上均由来自行业和高校相关领域的专家共同构成,以期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职业性与学术性统一的特点。

2、设计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的层级体系。如设备监理协会规定了设备监理师分为助理设备监理工程师、设备监理工程师、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和资深设备监理工程师,经评估委员会研究,将相关领域的工程硕士对应于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这一层级。然后将该层级所要求的知识、能力、素养进行细化和分解,作为认证对接的基础条件。

3、对培养单位资质认证评估的主要内容:由评估委员会研究并明确规定单位(高校)的基本资格条件(如学位授权等级及毕业生培养质量、师资和教学科研条件等),特别重要的是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了获得认证所需要的知识点覆盖程度,如 IPMA 提出了 110 个知识点,清华大学通过 6 门课程达到了 100% 的覆盖;同理,太原科技大学在与设备监理协

会对接过程中核心课程总相关度达到 80.2%。

借鉴清华大学与 IPMA、太原科技大学与设备监理协会的具体经验,建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与职业资格认证进行层级对接的过程中从证书水平、知识点覆盖、实践要求三个方面进行无缝对接,具体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要点及具体标准

对接要点	具体标准
证书水平	建议对应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或其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中、高级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知识覆盖	建议高校知识点应达到相关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级别规定知识的 60%
实践要求	课程设置上应提高实践环节学分比重,并在具体实践内容上与对应工程领域充分沟通,鼓励直接来源于企业的实践课题

4、对认证单位的管理:项目管理领域协作组与 IPMA 合作实行的准入退出机制非常值得借鉴。为保证资质认证合作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经项目管理领域资质认证评估专家委员会研究并报全国工程硕士教指委批准决定,控制获得资质认证合作资格的培养单位数,原则上不超过全部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培养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并控制在 60 所以内。即控制培养单位总数在一定范围之内并通过定期评估引入退出机制。

5、对接对学生个人的优惠政策:从以上三个案例可以看到,通过职业资格认证评估的培养单位所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在经济或时间两个方面在认证时获得政策优惠:对建筑学专业硕士和设备监理相关领域的工程硕士而言,获得相应的职业任职资格的时间可比未通过认证的单位减少 2 年工作年限;对项目管理领域的工程硕士在申请 IPMA 或 PMI 论证时则可以减少部分申请费用。这都是因为通过资质认证的培养单位在课程设置中对认证所需知识点有足够的覆盖率而且在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值得信赖。这说明通过资质认证的高校也为自己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 对接机制的要素分析

通过剖析以上三个成功案例,不难看出若要实现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的有效对接,需要政府、

行业和高校的共同努力,同时有几个关键性要素,具体阐述如下:

1. 建立与职业资格认证层级对应的学位体系是对接成功的前提

由以上案例可以看出,建筑学专业学士/硕士与注册建筑师、工程硕士与高级设备监理工程师之间因为有着明确的对应关系使得后期在对接内容中能够对认证岗位所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养进行明确的规定和细化,从而便于高校按需培养相应的人才,也使得对接管理的运行非常顺畅、有序。因此,教育主管部门应当考虑在设置专业学位时即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商相关的职业资格认证对接的问题。

2. 建立政府、行业、高校协同创新的沟通机制是对接成功的关键

首先,依据我国《劳动法》规定,认证基础和认证机构都属于政府行为。特别是《行政许可法》规定,除少量法律、法规确定的具有重要法律责任的从业人员的职业岗位以外,认证基础中涉及的职业分类和标准、条件应当由行业协会依据市场和社会的需求自行组织实施。依此原则,建议由政府人事部门牵头,或责成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明确职业分类,提出各职业岗位的职业技能标准或任职资格条件;同时明确公布各类认证的合法鉴定机构名单。然后,人事部门授权委托行业协会,依据各职业岗位的标准或条件,组织论证各级各类职业认证中的知识点、职业能力和素养的具体要求。由此确定的职业技能标准将为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和教学组织提供依据,利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量身定做”,实现为以行业为代表的企业“定单式”培养。

其次,行业协会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中是联结政府与高校的重要纽带,负责梳理各级各类职业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条件和标准;与企业等社会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共同合作,凝练、细化各级、各类职业资格认证所必要的知识点、职业能力和素养等要求;加强对职业资格证书的日常管理和评估,实现信息公开化。

其三,培养单位如高等学校虽然在职业资格认证中不是管理主体,但却承担着为参加高层次岗位认证的劳动者提供高级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的职责。因此需要主动更新观念,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作用,主动与另两个管理主体即以人事部门为代表的国家机关和以行业协会为代表的企业用人单位建立沟通和连接。

3. 建立以职业资格认证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是对接成功的保障

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职业资格认证对接的机制并非把高校变为大型的职业培训机构,而是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引入职业资格认证,这就需要对各个环节重新设计:首先,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到师资水平和科研教学条件等资源条件方面努力,以获得专业评估委员会的资质认证;其次,在教学内容上,依据职业资格认证规定的知识模块整合、改进课程体系,使其既能够达到高校所要求的理论知识基础,也能够达到认证所要求的最低覆盖标准;再次,在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环节中应积极与未来职业具体工作靠拢,充分利用校内外实训平台和产学研基地,为学生参加认证积累实践经验;最后,在专业学位授予标准方面也应考虑到所选课题内容与未来任职领域的关联性,重视考核实践能力特别是对实际问题的处理能力,以切实提高毕业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

4. 建立严格、完善的评估机制是对接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为了保证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行业职业资格认证的含金量,可以参照建筑学和项目管理在职业资格认证管理中的做法,对认证培养单位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淘汰机制;达到控制总额后,不再继续增加获得资质认证合作资格的培养单位数量。同

时启用动态淘汰机制,根据不同的评估结果设置不同的合格有效期限,如在建筑学的专业评估认证制度中分为评估通过、评估基本通过、评估未通过三档。对于评估通过者合格有效期为7年,评估基本通过者的合格有效期为4年,评估未通过者取消单位认证资质且两年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通过动态淘汰机制引导高校办好专业,达到行业协会所要求的资质和专业基础,同时鼓励学校在达到评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办出自己的特色。这也是教育的外部质量观的体现。

总之,建立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认证的对接机制有利于拓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空间并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从长远来看,要建立学历学位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之间的密切关联,就必须构建完整的教育与行业互通的衔接体系。这需要教育主管部门与人事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完善我国的职业分类及各行各业、各级各类岗位的标准和从业条件。在此基础上,以职业为导向,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包括高等学校的办学定位,以构建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的一系列完整的职业教育体系和职业资格认证体系,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相应的职业岗位之间建立对应关系。相信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都将不断得到完善,最终构建出二者完善统一的衔接体系。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总体方案[Z]. 2010年1月25日.
- [2] 李娟,孙雪,王守清.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外部质量评价体系的构建——以职业资格认证为导向[J]. 黑龙江高教研究, 2010,(11):57-59.
- [3] 高延伟. 中国建筑学专业学位评估认证制度探讨[J]. 高等建筑教育, 2010,19(3):8-11.

A Case Study of the Integration of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LI Juan¹, SUN Xue², MU Xiao-xing³

(1. Graduate School,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22;

2. Shijiazhuang College, Shijiazhuang, Hebei 050035;

3.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22)

Abstract: Three cases of successful integration of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were studied. It was found that the key elements for ideal integration include an academic degree system that corresponds to specific levels of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an efficient communication framework between the government, industry and universities, a graduate-level professional degree education system commensurate with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and a competent evalu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for such integrations.

Keywords: professional degre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integration; case study